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2021年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县1家食品生产企业，抽样单编号为GC21370000435733629。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济南日月泉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潜能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

（一）2021年6月1日，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济南日月泉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潜能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2021-05-14）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该批次潜能饮用天然矿泉水界限指标-锶项目不符合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1年7月2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批次潜能饮用天然矿泉水共生产1215.6公斤，已销售1204.2公斤，剩余作为企业留样、检验用。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督该公司暂停生产、召回不合格产品。该公司主动采取召回等措施，制定了召回计划，发布了召回公告。在召回期间，没有消费者退回不合格潜能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品。

特此通告。

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